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3〕4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 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

盘龙区、呈贡区、安宁市、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2〕284 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中关于“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的要求，现下达各驻地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 416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

级”科目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下达表
2.2023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	金额
全省合计			9322
一	昆明市合计		416
1	盘龙区		2
2	呈贡区		1
3	安宁市		1
4	富民县		3
5	晋宁区		7
6	宜良县		5
7	石林县		8
8	嵩明县		5
9	禄劝县	省级	116
10	东川区	国家	133
11	寻甸县	省级	135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州（市）组织部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值（全省合计）
	数量指标	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推动村（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社区）全覆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9322个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情况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推动所驻村抓好“云南省2022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截至2023年底，工作队经费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驻村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绩效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队员的行政村内农民满意度	>80%

